

部編大學用書

社會福利行政

國立編譯館主編

(下冊)

劉脩如編著

國立編譯館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部編大學用書

社會福利行政

國立編譯館主編

(下冊)

劉脩如編著

國立編譯館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臺初版

部編社會福利行政 (全上下冊)
大學用書

下冊 基本定價 平裝三元九角
精裝五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編著者 劉脩如
發行人 黎元譽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發行印刷 正中書局

(臺灣臺北市泰安街一巷七號)

海外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海風書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東海書店

(日本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
(1000) (6872) 清

社會福利行政

劉脩如撰 民國64年(1975) 臺北市正中書局印行
2冊 21公分

1. 劉脩如撰

63-0066

國立中央圖書館

社會福利行政 (下冊)

分論 業務之部 目錄

第十章 社會保險

一、社會保險的演進	1
二、社會保險的功能	4
三、社會保險的事故	6
四、社會安全的最低標準	9
五、各國社會保險的內容	10
六、各國社會保險的立法	13
七、各國社會保險的費率	29
八、各國社會保險的負擔	32
九、各國社會保險的給付	34
十、各國社會保險的新趨勢	37
十一、我國三種社會保險的制度比較	39
十二、我國社會保險的缺陷與展望	59

第十一章 社會救助

一、救助性質的演變	63
二、救助觀念的演變	64
三、英國的國民救助	67

四、法國的公共救助	69
五、荷蘭的公共救助	71
六、美國的公共救助	72
七、日本的公共救助	75
八、我國社會救濟的法定範圍	77
九、我國社會救濟的實際業務	79
十、臺灣省的小康計劃	91
十一、臺北市的安康計劃	96

第十二章 國民就業

一、國民就業輔導制度的演進	103
二、國際勞工局之世界就業方案	107
三、勞動力調查	113
四、國民就業輔導	123
五、退役軍人就業輔導	127
六、智識青年就業輔導	129
七、職業訓練	133
八、工業技能競賽	138
九、人力發展	139
十、現階段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	147

第十三章 國民住宅

一、國民住宅業務的演進	153
二、英國的住宅行政	155
三、美國的住宅行政	155
四、瑞典的住宅行政	158

五、挪威的住宅行政	160
六、荷蘭的住宅行政	161
七、法國的住宅行政	164
八、日本的住宅行政	164
九、新加坡的住宅行政	168
十、最近世界各國的居室工業化	175
十一、我國住宅行政的檢討	183
十二、我國國民住宅條例草案的立法要旨	192

第十四章 國民保健

一、國民保健與社會福利的關係	197
二、我國衛生行政的演變	198
三、行政院衛生署的組織體制	199
四、臺灣省衛生處及所屬地方衛生行政的組織體制	203
五、臺北市衛生局及所屬地方衛生行政的組織體制	207
六、臺灣地區的人口動態	210
七、臺灣地區主要死亡原因	212
八、臺灣地區主要疾病	213
九、防疫	214
十、保健	215
十一、環境衛生	216
十二、醫師法	225
十三、藥物藥商管理法	229

第十五章 福利服務

一、兒童福利	235
--------	-----

二、少年防護·····	245
三、婦女福利·····	256
四、老人福利·····	259
五、傷殘福利·····	264
六、勞工福利·····	271
七、農民福利·····	280
八、漁民福利·····	295
九、志願服務·····	296

第十六章 勞動基準

一、工資·····	304
二、工時·····	310
三、退休·····	312
四、童工女工·····	313
五、學徒·····	314
六、工作規則·····	315
七、安全衛生·····	317
八、災害賠償·····	328
九、工礦檢查·····	330

第十七章 勞動關係

一、工會組織·····	336
二、團體協約·····	342
三、勞動契約·····	350
四、工廠會議·····	359
五、勞資爭議處理·····	362

六、分紅入股制度	367
----------	-----

第十八章 社區發展

一、社區的意義	371
二、社區組織的意義	374
三、社區發展的意義	377
四、聯合國推行社區發展	381
五、世界各國社區發展的工作類型	383
六、社區發展的工作方法	398
七、社區發展的技術服務	404
八、我國社區發展的歷史淵源	406
九、我國社區發展的現制規劃	410
十、臺灣社區發展的現狀檢討	423
十一、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426

第十九章 社會組織

一、我國管理人民團體的沿革	429
二、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430
三、農會法與臺灣農會	432
四、漁會法與臺灣漁會	443
五、商業會與商業團體法	449
六、工業會與工業團體法	459
七、自由職業團體	463
八、社會團體	466
九、聯誼組合	467
十、社會運動機構	467

十一、外國組織駐華機構	468
十二、合作社與合作社法	469

附錄五 第八章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附錄六 第十六章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下篇 分論業務之部

第十章 社會保險

一、社會保險的演進

社會保險，肇始於一八八三年德國首相俾斯麥首創强制性的勞工疾病保險，一八八四年復創辦勞工災害保險，一八八九年又創辦殘廢老年死亡保險，是為世界上社會保險制度之發端，到今天還不過九十年的歷史。但是，社會保險創制之前，它有幾個歷史淵源：一是海上保險，如一三六九年意大利熱那亞市之條例，一四三五年西班牙巴塞羅那之法令，一五三五年西班牙卡羅斯一世的法令，一五七一年荷蘭亞爾代公爵的法令，一六八一年法王路易十四的海事法，一七三一年德國的海損條例，皆於海上保險有所規定，此種海上保險，初係商人投機的個人資本經營，到十七世紀後期，逐漸形成保險公司組織。二是火災保險，十二世紀冰島法典所設立之互助社，對於火災及家畜死亡之損失，規定負責賠償，一五九一年德國漢堡釀造業者組織火災救助會，會員遭受火災時，可以獲得重建資金，一六六六年倫敦大火後，醫師巴蓬創設保險局為商營保險之最早組織，到一六八〇年改為火險公司，十八世紀後期，火災保險先後傳入德、法、挪威、瑞典、美國。三是人壽保險，最初人壽保險附屬於海上保險為奴隸死亡之賠償，後來行之于陸上奴隸保險，最後擴及于自由人的人壽保險，一七六二年英國的倫敦公平保險社為人壽保險的最早組織。四是中世紀歐洲各國基爾特 (guild) 的組織，旨在增進同業間的利益，為其會員謀福

利，含有同業互助的相關作用。五是互助會的組織，如英國的友善會，德國的互助基金會，法國之工人互助會，對於參加者的婚喪疾病死亡等意外事故予以扶助。（註一）凡此在危險分擔的理念上皆與啓發後來社會保險的建制有部份的關聯。但社會保險的建制，有異於以上五者的特性：一是社會保險乃政府基於保障受雇者日常生活以外之意外事故發生時填補其收入之政策措施，不同於前此的商營保險之以營利爲目的或互助組織之量入爲出；二是社會保險採強制性投保，非依個別志願自由參加；三是社會保險之保險費，例由雇主負擔一部分乃至政府補助一部分，非全由投保人獨力支付。

德國創建社會保險制度之後，各國先後相繼仿行，制訂社會保險法案，如丹麥於一八九一年，紐西蘭於一八九八年，先後制訂老年殘廢死亡保險法，法國于一八九六年，英國于一九〇八年先後制訂老年遺族保險法，到一九七一年止，全世界舉辦老年殘廢死亡保險的國家，計有一〇一國。奧地利、捷克於一八八八年，瑞典、匈牙利于一八九一年，丹麥于一八九二年，瑞士、英國于一九一一年，先後制訂疾病及生育保險法，到一九七一年，全世界舉辦疾病生育保險的國家，計有六十八國。奧地利於一八八七年，芬蘭于一八九五年，英國于一八九七年，比利時于一九〇三年，美國于一九〇八年，先後制訂職業災害賠償法。到一九七一年全世界舉辦職業災害賠償的國家，已達一百二十二國。法國于一九〇五年，挪威于一九〇六年，丹麥于一九〇七年，英國于一九一一年，相繼創訂失業保險法，到一九七一年，全世界舉辦失業保險的國家，計有三十四國。紐西蘭于一九二六年，比利時于一九三〇年，法國于一九三二年相繼創訂家庭補助法，到一九七一年，全世界舉辦家庭補助的國家，計有六十三國。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實施社會安全政策者，皆以舉辦社會保險爲最主要之一環。茲依美國衛生教育福利部所編印一九七一年出

版之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列舉近三十年來世界各國社會保險之發展狀況如次：（註二）

	1940	1949	1958	1971
老年、殘廢、及遺屬給付 Old age, in-validity, survivors	33	44	58	101
疾病及生育給付 Sickness and maternity	24	36	59	68
職業災害賠償 Work injury	57	57	77	122
失業給付 Unemployment	21	22	26	34
家庭補助 Family allowances	7	27	38	63
任一方式的給付 Any type of program	57	58	80	125

以上表列國家數，關於舉辦老年殘廢遺族保險的國家：計為西歐十九國，東歐九國，北美三國，中東十二國家中的九國，中南美二十三國中的二十二國，非洲四十一國中的二十七國，亞洲太平洋區二十六國中的十二國。關於舉辦疾病及生育保險的國家：計為東西歐的全部國家，南北美洲五個國家以外的全部國家，這五個國家是阿根廷與烏拉圭只有生育保險，牙買加、千里達和托貝哥只有醫療照顧。中東土耳其、伊朗、伊拉克、塞浦魯斯、黎巴嫩和阿剌伯聯邦等六個國家有疾病保險，以色列有法定的生育保險與非法定的醫療照顧。亞太地區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中華民國、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緬甸等八個國家有疾病保險、非洲只有阿爾及利亞、幾內亞、利比亞、摩洛哥、突尼西亞五國有疾病保險，另有十五個法語系國家有生育保險。關於舉辦職業災害保險的國家，已成世界最大多數國家的共同

趨勢，但其中有半數國家由國家統籌採同一保險費率，另一半則按災害率比例區分各業不同的費率，約有十五個國家包括美國在內是由民間合組公司辦理。關於舉辦失業保險的國家：西歐除葡萄牙、保加利亞、東德、匈牙利之外東歐除南斯拉夫之外皆是。西半球有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爾、烏拉圭和美國。非洲只有南非聯邦與阿剌伯聯邦，近東和遠東只有塞普魯斯、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關於實施家庭補助的國家：計為歐洲二十七國，非洲二十一國包括十八個法語國家在內及茅利塔尼亞、剛果、南非，北美僅加拿大一國，南美有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烏拉圭。亞太地區只有澳大利亞、紐西蘭、高棉、越南、北越。中東有伊朗、以色列和黎巴嫩。以上實施家庭補助者，只極少數國家建制於二次大戰以前，多數皆創制於戰後至一九六九年之間，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一年無增加，但有些國家如比利時、丹麥、法國、加彭、東德、以色列、盧森堡、荷蘭、瑞典，皆變更了補助範圍與給付額。（註三）

二、社會保險的功能

歷史的演進，由商業保險與互助組織之原理與技術，發展而為政府主辦政策性與強制性的社會保險，成為近代社會安全制度主要的一環，其所特具的功能如次：

（一）國民災險的分擔

工業社會，每一個人的家庭日常生活，皆以就業後的薪資收入為保障，只要有了職業，即可不虞匱乏；但一遇生育、疾病、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失業等意外危險事故發生，收入短缺，開支突增，便成了問題，於是社會保險乃採用危險分擔的原理，彙集多數人的經

濟力量及政府的補助，以補償少數人因遭遇以上意外災險事故而引起的損失，助其渡過難關恢復正常生活。這是基於自助互助的原理辦理，與前此消極的接受救濟者性質不同。

(二)國民財富再分配

社會保險之保險費，來自被保險人及其僱主雙方負擔，有些政府亦予以補助。職業災害賠償，保險費多全由事業主負擔。家庭補助之財源，有些由事業主負擔，有些由政府就稅收項下支付。被保險人不論繳納保險費多少，只要保險事故發生，皆可獲得保險給付。這是讓經濟力量富裕者補充經濟力量薄弱者，幸運者幫助不幸者的辦法，廣有國民財富再分配的意義。與單純的儲蓄零存整付者意義不同。

(三)國民儲蓄的培养

保險原具有儲蓄的功能，被保險人平時有職業有收入，繳納少許保險費，連同僱主所代繳的部分，日積月累，到了老年退休時，可以獲得一筆退休金或按月領取年金，以資養老。死亡後除領喪葬費外，遺孀遺孤，還可以按月領取遺屬年金，以維生活，不慮撫養無方，失業期間，可以領取失業給付。但是保險的給付額不限于其所儲蓄存入的金額，這又非普通儲蓄所能獲得的利益可比。

四職業災害的賠償

工業社會的受雇者如果因為職務上的原因致于傷，致于病，致于殘廢，乃致于死亡，開初僱主不予負責，後來僱主基於情誼予以撫卹，最後乃演進為職業災害賠償。但此項賠償給付額，通常優於一般社會保險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給付，如果遇着一家工廠有很多人遭遇職業災害，僱主不勝負荷，於是建立於事業主相互之間的危險責任分擔

基礎上的職業災害保險制度產生。受雇者遇到職業災害發生即可由事業主代受雇者所繳的保險基金內獲得賠償。不須事先負任何繳費之義務。

(五) 子女生活的保障

社會安全體制中的家庭補助，一般皆以未成年子女之人數為補助標準，用意在於幫助子女多的家庭分擔責任，至給付的財源，有些國家由事業主負擔，有些國家由政府以稅入經費支付，不須受益人事先繳費的。因此有人以為此一制度與家庭計劃不無牴觸，這要把國家的人口政策與社會安全政策配合實施。假如要在我國實施家庭補助，似乎應以補助子女教育費比補助子女生活費尤為洽當。

三、社會保險的事故

社會保險所保的危險事故，是人生旅途上日常生活以外可能發生的事故，通常分為：生育、疾病、殘廢、老年、死亡、失業、職業災害、家庭補助等八項，如果八項都辦齊，遇有以上任何事故，即可領取該項保險給付，茲分述如次：

(一) 生育

生育兒女，產前產後，都需要意外開支。生育保險的給付，分現金給付與醫療給付兩部分，所謂醫療給付者，即職業婦女之為被保險人者或男被保險人之妻子，臨產之期，可享受免費接生及住院生產之權利，所謂現金給付者，即可領取一次之分娩津貼及生育補助費，雙生者可加倍，以維持胎兒、嬰兒及產婦之適當營養。

(二) 疾病

疾病保險的給付，大多以業職災害以外的疾病與傷害為範圍，至於職業病與職業傷害，普通皆由獨立之職業災害賠償保險承保給付。我國的勞工保險，現制將疾病與傷害兩種給付分立，職務上之疾病與傷害尚未另立保險體系，僅於疾病傷害殘廢死亡四種給付中規定較普通疾病傷害殘廢死亡優予給付。疾病給付，普通分醫療給付與現金給付兩部分，前者分門診與住診，門診包括：檢驗、處方、藥品供應；住診包括：住院、會診、檢驗、手術、及藥品與伙食之供應，至于給付期間之長短與給付項目之多寡，各國規定互殊，差別甚大。有些全部免費，有些約畧收取部分費用，以資限制。現金給付係有些國家給予部分疾病津貼，以補償因病收入中斷之損失。

（三）殘 廢

被保險人如因疾病，傷害或痼疾成殘而致失去一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保險人按其殘廢程度等級，給予殘廢年金或一次金，以維持其本人及其家屬的生活。

（四）死 亡

被保險人死亡或其受扶養之直系親屬死亡時，給予一次金的喪葬費，助其辦理喪事。如被保險人死亡而遺有受扶養之直系親屬或未成年子女者，為保障被保險人死後之遺屬生活，另給予遺屬津貼，此項遺屬給付，大多國家皆採遺屬年金制，少數國家給付一次金，遺屬年金寡妻領到再嫁為止，不再嫁者終身支領，子女因依賴支領遺屬年金生活者到成年為止。

（五）老 年

老年為每個人所必至，社會保險為了保障薪資生活者達到退休年